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一次办妥”组文（2023）8号

鲁山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22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以加快推进“一网、一门、一窗、一次”办为抓手，以深入推进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为载体，通过线上审批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推动线下综合窗口服务提速增效；通过线下综合窗口的服务实践，推动新一轮审批部门内部操作流程、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办事流程优化，形成良性循环，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打造更加优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体验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发布全县第一批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可办。2023年年底，完成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两批基础清单中的全部任务，同时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2025年年底，全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办事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主要任务

立足实际，按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一分解细化审批服务的方法、步骤，实现线上线下同步、部门审批同步、受理监督同步、服务优化同步，提高工作效能，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度。

（一）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各牵要在组织开展单一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办理要素进行全面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依法依规整合环节、精简材料、统一表单、优化流程、压减时限，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积极推行联动审批、联合评审（勘验、验收）等联办机制，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二）编制发布“一件事”指南规程。将“一件事”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整合优化为一个“一件事”办事指南，整合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推动办事指南的个性化、场景化应用，并通过网络、彩页、挂图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三）设置“一件事”受理窗口。在行政服务大厅二楼设置“一件事”受理窗口，建立“一件事”相关政务服务事

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方便企业群众申请办理。实现推进线上与线下窗口同事同标，实现线上线下“一件事”主题服务流程的一体化办理。

（四）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流程，组织梳理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需求清单，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或核验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各部门要进一步关联整合办事材料信息和电子证照目录、数据资源目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由鲁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有关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并向县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下综合受理窗口或线上专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附件：鲁山县“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